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申請須知**  
**(團體申請)**

### 項目目的

1. 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提出漁業設備提升的項目申請（項目），目的為資助真正從事捕撈漁業及養殖業的漁民及／或養魚戶，提升其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 申請資格

2. 申請須由符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格的法律實體（申請機構）提出，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sup>1</sup>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申請機構必須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
3. 正進行本項目的受資助機構於其項目進行的首6個月內所提交的同類項目申請將不作考慮。

### 申請方式

4. 合資格申請機構可透過申請資助，為合資格參與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購置基金就項目所擬備的核准清單上之漁業設備或物料（見附件一），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5. 申請機構須就項目的營運費用提供一個完整及詳細的分項預算。申請機構亦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漁民或養魚戶，並提供該些漁民或養魚戶及其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其生產單位的基本資料，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申請。

### 項目下的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

6. 項目只限提供財政支援予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而該漁民或養魚戶必須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機構，並為真正從事漁業的漁民、養殖戶或單位。他們必須持有：—

---

<sup>1</sup> 或在2014年3月3日前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就第III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以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i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iii) 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或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7. 漁民或養魚戶須提供資料以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繼續運作，如最近6個月內採購漁業相關物品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其他能確定漁民或養魚戶持續經營養殖場／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8.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名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sup>2</sup>。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sup>3</sup>，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
9.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漁民或養魚戶。項目必須有合理數目的漁民參與。每名經初步核實為合資格的參與項目人士將可按其生產單位數目獲預先批核資助額上限5萬元或10萬元，供其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物品。然而，如參與項目人士擬購置核准清單外的物品，他們則須提供購置有關設備或物料的用途及理據，並提供初步估價或報價單，供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項目申請成功後，受資助機構須在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前，提交經其核實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名單（即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其資料、其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以及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詳細資料及有效報價單予署方進一步審批。

## 資助金額及範圍

10. 只有在項目下指定，以及會在漁民或養魚戶的生產單位內加以使用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方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附件一。然而，申請機構可在申請中提出

<sup>2</sup> 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的漁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若重覆向不同申請機構遞交申請，一經發現，署方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sup>3</sup> 漁民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7萬元的資助。

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委員會考慮。此外，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或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清單。

11.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除用以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金額外，申請機構亦可申請用以支付執行項目的相關開支，如進行視察、員工開支及審計費用等<sup>4</sup>。團體申請項目一般為期不少於一年。
12. 資助金額可用以資助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購置所需設備或物料不多於開支的90%（上限為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而參與項目人士則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13. 漁護署可因應通脹、設備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因素，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調整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資助的最高上限。

## 申請處理程序<sup>5</sup>

14. 收到項目申請後，漁護署會初步核實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包括營運及執行項目所需的分項預算、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以及其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等。在確認申請機構合符申請資格及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初步評估，然後再經委員會審核及向漁護署署長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sup>6</sup>。當項目獲批後，成功申請機構（受資助機構）將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受資助機構確認通知書，包括委員會附加的資助條款（如適用）及簽署資助協議後，漁護署便會發放項目的第一筆撥款，用以支付執行項目的首年費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及其後的資助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15.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機構／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機構／有關申請。

---

<sup>4</sup> 申請機構可考慮其項目實際運作需要，如項目參與人數、生產單位數目及位置、採購物品及進行視察等人手需要、項目進行年期等擬定相關預算開支，並向基金申請有關資助。申請機構須就有關開支提供理據供委員會考慮。

<sup>5</sup> 有關項目申請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sup>6</sup> 根據「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第5.6段規定，身為管制人員的漁護署署長有權就每個委員會的建議項目，批出總額不多於1,500萬元的基金資助額；至於委員會建議的超過1,500萬元資助額的項目，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設備或物料的購置

16. 其後，受資助機構須核實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及資格，包括要求該些人士提供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並加以審核。倘若個別參與項目人士未能提交生產單位相關證明資料，受資助機構須安排實地視察，以及對該些人士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在進行檢查後，受資助機構須提供經核實的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相關檢查的報告予漁護署作進一步核實。
17. 當有關名單及報告獲署方核實後，受資助機構須謹慎行事並以公平原則，在公開及透明的過程下進行採購設備或物料<sup>7</sup>。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循「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6.18段規定的採購程序。其後，受資助機構須向署方提供有關採購的足夠而有效的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作查核。
18. 同時，受資助機構須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扣減資助額（90%費用，上限為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後的設備或物料開支差額（不少於10%的整筆購置費用），並發出已收取有關款項的收據，以作證明及備存。有關款項的收據須為一式三份，分別給予受資助機構、參與項目人士及漁護署以作備存及作日後參考之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19. 在提交設備或物料的有效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及提供向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有關購置設備或物料費用的差額（不少於10%的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後，受資助機構可向漁護署申請發放第二筆撥款以進行相關採購。
20.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一筆撥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第16至19段的項目工作。
21.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二筆撥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購置項目的設備或物料，包括分發有關設備或物料給參與項目人士。當參與項目人士已接收有關設備或物料並完成安裝後，參與項目人士須簽署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或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30日內提交已簽妥的承諾書予漁護署作記錄。
22. 除非獲漁護署批准，受資助機構須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為所有在項目下購置的設備加上標記（物料不用標記）及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以識別有關設備或物料受項目資助，及用以監察有關設備被持續用於參與項目人士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其後的監察期內（一般為兩年），安排至少一次視察每名參與項目人士的生產單位，以確保在

<sup>7</sup> 請參閱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網址：[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項目下購置的所有漁業設備或物料被參與項目人士使用於他們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並向漁護署提交有關記錄，包括設備／物料拍照的記錄，如安裝／存放有關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的遠景照、從不同角度拍攝設備／物料的相片、機身編號／品牌／型號（如有）等。漁護署或委員會可就項目中的生產單位及有關設備或物料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他們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 監察及管理

23. 受資助機構必須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帑得到正確運用。有關監察及管理受資助項目的條款可見於申請指引第7段，而有關條款亦適用於是次項目：－

- (i)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項目期間定期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和審計報告，當中包括實施進度、遇到的問題、補救措施、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量表及賬目記錄；
- (ii) 所有獲基金資助所購置的資產（包括參與項目人士所獲得的設備或物料）只能由受資助機構或參與項目人士加以使用，並用於履行項目資助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
- (iii) 受資助機構應在項目進行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7年內，妥善保存設備登記冊，並記錄該項目採購的每件設備的處理和／或處置方法，例如設備詳情（包括品牌、型號、規格等）、購買及安裝日期、金額（港元）、數量、收貨人及安裝／存放地點等；及
- (iv) 漁護署可以透過與受資助機構進行監督會議／視察該項目的實行情況，及在項目完成後舉行審查會議，以評估其有效性和汲取相關經驗。

24. 受資助機構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為確保資助款項適當地應用於獲資助項目，受資助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項目批撥的款項、參與項目人士提供購置設備或物料的資金、利息收入，以及進行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
- (ii) 受資助機構須避免在招募員工、參加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或採購物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有關受資助機構須遵守的誠信條文，請參閱申請指引附件三，以及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iii) 受資助機構須監察參與項目人士在獲得設備或物料後仍從事漁業作業，以及有關設備或物料得到妥善運用和保存，包括就參與項目人士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必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或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 (iv) 如參與項目人士在項目進行中更改漁業作業模式，必須儘快通知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
- (v) 參與項目人士須將受資助設備或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或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參與項目人士須儘快通知警方、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或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機構／參與項目人士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 (vi) 如受資助機構／有關項目／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受資助機構／有關項目／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而有必要暫停／終止對有關項目／參與項目人士的資助；及
- (vii) 如違反申請指引及資助協議所載的資助條款，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並向受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 其他

25.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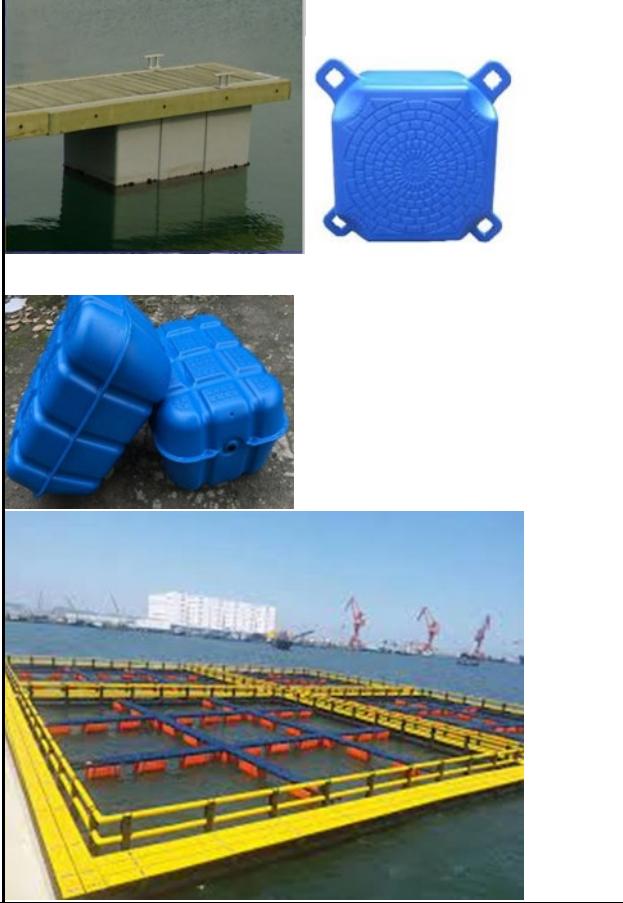
### 合資格申請的漁業設備及物料清單

**(i) 養殖業**

<p>1. 自動投料機設備</p> <p>➤ 以電動方式定時為養殖魚類投餵適當份量的飼料。</p>	 
<p>2. 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曝氣系統、殺菌裝置、過濾器、水質監測器和測試劑、高壓清洗機、喉管(金屬、塑膠及纖維))、泵等</p> <p>➤ 改善養殖水體質素及作出監測，以改善養魚的健康及食品安全。</p>	 
<p>3. 防雀設備</p> <p>➤ 用於預防野鳥捕食塘魚。</p>	 
<p>4. 水溫加熱器及越冬設備／物料</p> <p>➤ 讓養殖環境在冬天期間也能保持在最佳狀態。</p>	 
<p>5. 魚類處理設備／物料(魚類處理袋及聚乙 烯／纖維強化塑料池等)</p> <p>➤ 用於魚類隔離及育苗。</p>	 

<p>6. 製冰機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運輸過程中讓漁獲保持新鮮。</li> </ul>	
<p>7.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可再生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為偏遠魚排提供電力維持日常運作。</li> </ul>	
<p>8. 保安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阻嚇性，防止養殖場被盜或受到破壞。</li> </ul>	
<p>9. 增氧設備及其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魚類因缺氧而死亡的增氧設備及其配件（電能馬達、曝氣管等）。</li> </ul>	
<p>10. 發電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緊急電力，確保養魚設備（包括增氧機、冷暖機）任何時間提供養魚所需。</li> </ul>	

<p><b>11. 紋肉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作漁產品加工用途（如製作魚蛋），為漁產品增值。</li> </ul> <p>註：申請者須確保擬購置此設備的漁戶符合食品加工的有關規則，例如一般食品加工須領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另外，此設備不應用作處理雜魚/飼料。</p>	
<p><b>12. 電線（一般用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魚塘的電源接駁範圍增強供應電力的靈活性，使現代化設備（如增氧機）能應用於整個魚塘。</li> </ul>	
<p><b>13. 揭蓋式超低溫冰櫃</b></p> <p>註：非用於存放用於餵飼的雜魚。</p>	
<p><b>14. 剪草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定期修剪魚塘岸雜草及供飼養塘魚。</li> </ul>	
<p><b>15. 銅網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減低海洋生物如滕壺附生在網箱的機會，節省清理附生物的成本。</li> </ul>	

<p><b>16. 高浮力 HDPE／纖維浮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網箱提供足夠浮力，組成抗海水腐蝕、耐紫外線抗老化的網箱框架，取代發泡膠浮子。</li> </ul>	
<p><b>17. 防逃設施（防逃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防止魚塘內養殖的淡水甲殼類水產逃脫，減少損失。</li> </ul>	
<p><b>18. 收魚獲設備／漁具／裝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收集魚獲的設備/漁具/裝備（如小艇、竹竿、防水衣、漁網、膠桶）</li> </ul>	
<p><b>19. 智能漁業管理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掌握養殖狀況，記錄相關信息並進行分析，提升更科學的養殖模式</li> </ul>	

(ii) 捕撈漁業

<p>1. 輔助捕撈設備（探魚機、聲納、絞網機及絞綱機等）</p> <p>➤ 輔助捕撈作業，提高操作效率。</p>	
<p>2. 導航及船隻識別設備（自動識別系統、自動導航儀及全球定位系統等）</p> <p>➤ 提供電子海圖、位置定位，自動導航及船隻資料辨識等供船隻駕駛者參考。</p>	
<p>3. 航行安全設備（氣象儀器、航行警告接收器、雷達及相關裝置、避雷裝置等）</p> <p>➤ 提供準確及可靠的氣象監測信息，及在海上交通頻繁／低能見度的情況下，探測鄰近船隻及地理環境，防止發生碰撞。</p> <p>➤ 在出海捕魚時可接收岸上有關部門發出的警告訊息，及於遇險時讓救援船隻準確並迅速確定船隻位置。</p>	
<p>4. 保安設備</p> <p>➤ 提高船隻安全監控、作業情況及機艙環境監測，保障船隻財物安全、提高作業效率和機艙防火及人員安全等。</p>	
<p>5. 通信設備(衛星通信設備及甚高頻(VHF)無線電話等)</p> <p>➤ 通過衛星或甚高頻無線電與近岸通信台進行通信，藉此提高船隻接收安全訊息的能力。</p>	

<p>6. 防火及救生設備(滅火器、救生筏及充氣救生衣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船上發生火警時，防火設備可及時自動提供警示或撲滅火警，提高船隻的安全。</li> <li>➤ 當海上船隻發生意外如傾覆、沉沒和火警，船上人員必需撤離船上或落水時，救生設備提供海上生存，等待救援的機會。</li> </ul>	
<p>7. 船頭側推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船隻側向推力，在泊岸、泊位和收網時，有效改善船隻的操控能力。</li> </ul>	
<p>8. 海水淡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海水轉化為淡水作清潔、煮食和日常捕魚作業使用之用的淡水。可有效延長出海作業的日數。</li> </ul>	
<p>9. 推動漁業持續發展及節能減排的捕撈漁具(單層刺網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捕魚的選擇性，減少誤捕或過度捕撈。採用現代化漁具物料，減低漁網水阻力，從而減少漁船的耗油及排放。</li> </ul> <p>註：須確保擬購置的漁具符合相關法例對各種捕魚方法採用漁具的規定<sup>1</sup>，及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包括漁具的網目尺寸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sup>2</sup>及不會購置三層刺網及蛇籠等對漁業資源</p>	

1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任何人士必須使用已登記的漁船，並按登記證明書所載的詳情及條件(即指定的船隻引擎功率、附屬船隻數目上限、捕魚方法、器具、範圍及時間)從事捕魚活動。

2 內地為加強捕撈漁具管理，保護海洋漁業資源，農業部於 2014 年 6 月實施海洋捕撈准用漁具和過度漁具最小網目尺寸標準

<p>影響較大的漁具。</p> <p>10. 舷外機控制台、油壓吹泵（轉向輔助設備）和漁船遮蔭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改善船隻操控的效能及增加駕駛安全，提供遮蔭空間以減少船上人員受到風吹雨打和曝曬的傷害，改善漁民職安健環境。</li> </ul>	
<p>11. 船隻動力及推進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舷外機（包括電動<sup>#</sup>及汽油機）／內燃機：引擎能為漁船提供動力，同時更換引擎能引進更環保的技術以提升作業效能及節能減排。</li> <li>➤ 齒輪箱：新型號的齒輪箱能有助提升經濟效益達到節能減排。</li> <li>➤ 螺旋槳：新螺旋槳在結構上更耐用及能有效引導水流，提高漁船的推進效能以達到節能減排目的。</li> </ul> <p># 需安裝於合適的船隻上。</p>	
<p>12. 輔助電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輕便式發電機：增加捕魚作業的多樣化、方便日常作業，改善船員生活條件和為蓄電池充電。</li> <li>➤ 蓄電池：為漁船提供穩定及充足電源，可增加使用電動設備，如照明和供氧用氣泵養活海鮮等，增加捕魚作業的效益。</li> <li>➤ 叉池機：為蓄電池充電的設備，可確保船機的發動、船隻安全和電動設備的有效運作。</li> </ul>	

準制度，准用漁具是國家允許使用的海洋捕撈漁具，過渡漁具將根據保護海洋漁業資源的需要，今後分別轉為准用或禁用漁具。在本項目下，漁民可根據該內地標準，購置獲資助的漁具，以促進漁業持續發展。

<p><b>13.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可再生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為漁船提供可持續、潔淨和可靠電能。亦可減低依賴發動主引擎和柴油發電機，增加船機操作的安全性，減少船機的耗油和保養支出，具節能減排功用。</li> </ul>	 
<p><b>14. 捕撈器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壓浮球：固定漁網形狀用，高壓浮球球壁較厚，可抵受較傳統浮球更大水壓力，可用於更深更遠水域，可提升捕魚作業效益，並較一般浮球更耐用。</li> </ul>	
<p><b>15. 製冷機和漁船製冰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冷機和製冰機能有效維持冷凍艙內的低溫度，有助保持漁獲鮮度，並減少碎冰的購買與消耗，節省成本和延長出海作業日數。</li> </ul>	
<p><b>16. 船底包玻璃纖維工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防止船殼腐蝕和入水，延長船隻的壽命，節省經營費用和改善航行安全性。</li> </ul> <p>註：由於在木殼船底包玻璃纖維不是慣常的做法，申請者須充分考慮船底包玻璃纖維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右圖顯示玻璃纖維被包至舷牆內側和主甲板較為穩固耐用，而非祇覆蓋船底。</p>	

<p>17. 高效能保溫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可循環使用及高效能的保溫箱儲存漁獲，能提高漁獲的保鮮程度和價值，從而提高捕魚生產效益。</li> </ul>	
<p>18. 船舶清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水泵及水槍產生的高壓水柱噴射船隻各部分，可節省人力、時間和高效地清潔船殼表面及清除附著物如藤壺等。清潔光滑的船殼和螺旋槳，可有效減輕船隻的重量和水阻力、保持螺旋槳的推力和正常航速、減少馬力消耗和節省燃料。</li> </ul>	
<p>19. 繫船及碇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錨繩的強度或耐用性，以及增加船錨的抗走錨性能，可有效抵禦超強颱風，減少風災時船隻及設備的損失。</li> </ul>	
<p>20. 光燈捕魚燈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D 燈耗電較傳統誘魚燈為低，有助節能減排及降低捕魚成本。</li> <li>➤ 配備適當燈罩的光燈或水下燈可保護捕魚人員的眼睛免受強光傷害，提高職業安全，並可減低對其他海上使用者所造成的影响。</li> </ul> <p>註：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38條及39條的規定。</p>	
<p>21. 艙底水排除及防污染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艙底水油水分離器：過濾機艙內受油污染的艙底水，避免污染海洋。</li> <li>➤ 污水處理系統：生活污水排出海前經過處理，避免污染海洋。</li> <li>➤ 手提抽水泵：船隻進水時加強排走艙底</li> </ul>	

<p>水的功能和速度，亦可抽走活魚缸和魚艙內的污水。</p>	
<p>22. 養活魚獲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循環水泵：循環活魚水艙或於水缸加設循環水系統可減低漁獲接觸受污染海水的機會，增加魚獲的存活率，提高魚獲價值。</li> <li>➤ 手提水泵：可吸入海水進活魚缸養活魚獲，提高魚獲價值。</li> <li>➤ 增氣氣泵：增加活魚艙或魚缸內水質氧氣含量，增加魚獲的存活率。</li> </ul>	
<p>23. 日用淡水加壓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淡水加壓泵：可無間斷及在甲板層得到增壓的淡水供應，無需經常開關水泵電掣，提高生產效率。</li> </ul>	
<p>24. 電動／油壓起魚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電動或油壓機從魚艙起魚，可減少需提舉沉重魚箱的機會，改善人員的職業安健環境，亦可有效改善人手的應用和提高生產效率。</li> </ul>	

注意：以上建議考慮採購的設備附加圖片只作參考用途。不同種類及新舊型號的設備在外型上會有差異。

### 處理項目申請流程圖

